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劉院長榮義

記錄：羽希·哈魯斯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主管撥空出席與會，共為院務奉獻心力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1、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」訂於 10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，於民雄校區大學館舉行，請各系所屬教師準時與會。該日下午 2 時 20 分將舉辦體育活動(桌球，需 16 人)，依往例請各系所屬教師踴躍參加。【附件 1】
- 2、102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討論「校務諮詢委員會追蹤辦理情形回覆案」，請各主任於 8 月 27 日前回傳院辦，俾利彙整。
- 3、為利於「102 年度學分學程評鑑」作業完備，本院謹訂於 9 月 3 日(二)上午 10 時召開「第 2 次 102 年度學分學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」。
- 4、本院各系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於昨日辦理統簽作業，待簽呈奉核後，即可進入三級教評會之審議程序。本院預計下週三(8 月 28 日)上午 10:00 召開院教評會議審議，請各系所預先安排系級教評會開會時間以利提案送院審議。(簽呈完成奉核作業，將隨即傳真並以電話通知各系所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「各系標竿學校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經 8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中院長指示，各系所提標竿學校應與系所有相關聯結或是交流往來等，且同類別之系所應共同擬定標竿學校(藝術類之系所音樂系與藝術系；人文類之系所中文系、外語系與歷史系)。
- 2、各系主任建議如下：
 - 人文類—標竿學校為台灣師大(國文系、英語系、歷史系)。
 - (1)學制完整，大學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健全。
 - (2)歷史悠久。
 - (3)人文學科規模龐大。
 - (4)學術地位崇高。
 - (5)課程多元化。

(6)師資培育，重點學校。

●藝術類(藝術系)—標竿學校為台灣師大(美術系)。

(1)歷史悠久且最知名的美術學系。

(2)藝術系多位教師(劉豐榮老師、何文玲老師、王源東老師、簡瑞榮老師)皆為畢業系友，彼此關係密切，互動良好。

(3)兩系教學目標大致相符。

(4)大環境所面臨之衝突與挑戰相同(少子化、師資培育飽和、經費緊縮)。

(5)地緣關係較近容易交流學習。

(6)經 102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全系教師共同同意通過之。

●藝術類(音樂系)—標竿學校為

紐約州立大學波茲坦分校克蘭音樂學院 (SUNY Potsdam – Crane School of Music)

理由部份請參閱【附件 2】。

決議：請各系依據主席指示辦理：

(1)競爭者(同質性強學校)與標竿對象(未來要成為之指標)定義不同。

(2)院是系的交集，校是院的聯集。

(3)可針對研究或教學方面等，列出學習指標。

(4)建立組織，規劃行動方案，編列經費。

(5)將上述具體說明填妥後，於 8 月 28 日前回傳院辦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伍、散會

上午 11 時 40 分。